

# 國立屏東大學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實施計畫

107 年12 月12 日本校107 學年第1 學期第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12 月20 日本校107 學年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6 月10 日管理學院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6 月13 日本校107 學年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9 月17 日本校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10 月22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12 月17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環境變遷與跨領域人才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 VAR 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厚實智慧三創跨域整合的知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畢大數據基本與應用 1 門必修 3 學分課程與 5 門選修 3 學分課程。總計完成 18 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抵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
  - (四) 已經修習本學分學程舊制微學分之同學，可向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新制課程之學分抵免。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		大數據基礎與應用	3	管理學院
大數據核心領域	選修	大數據分析	3	商管系
	選修	資料庫管理	3	商管系
	選修	不動產資料庫管理	3	不動系
行銷大數據領域	選修	行銷 4.0	3	管理學院
	選修	商業智慧	3	商管系
	選修	數位內容行銷實務	3	管理學院
財金會計大數據領域	選修	金融分析演化法與應用軟體	3	財金系
	選修	金融大數據應用	3	財金系
	選修	進階大數據應用金融資訊系統實作	3	財金系
	選修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3	會計系
三創領域	選修	協同商務	3	管理學院
	選修	六級產業	3	管理學院
	選修	創新管理	3	企管系、商管系
	選修	創業管理	3	企管系
VAR 領域	選修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3	資訊學院
	選修	電腦遊戲設計	3	資訊學院
	選修	電腦動畫	3	資訊學院
	選修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3	資訊學院
	選修	人機互動介面	3	資訊學院

註：VAR 領域有「程式設計」之先修課程要求。